

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川0107执2337号

申请执行人：金思宇，男，1994年4月26日出生，住成都市锦江区琉璃乡琉璃村5组。

被执行人：曾宏，女，汉族，1964年5月2日出生，住成都市金牛区抚琴北一巷3号1栋3单元10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(2019)川0107民初9982号民事判决，于2020年4月14日受理金思宇申请执行曾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41条第2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将被执行人曾宏位于眉山市彭山区凤鸣街道建设路206号1栋1单元6层11号房屋（权0015158）予以查封。

需要续行查封的，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30日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，逾期未申请的，由申请执行人担负不利后果；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 行 员 苏 建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刘 建